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93年11月30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20日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2月16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

95年1月13日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4日第3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17日第4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11年3月4日第153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年3月25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年6月10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全文，111年6月28日發佈

第一條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第二條 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一) 汽車收費標準：

1. 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2. 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150元，以此類推。

(二) 機車收費標準：

1. 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廠商每學年每輛300元；每學期每輛200元。

2. 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一) 汽車計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15元，每日最高以150元計，前30分鐘內免計。

活動票：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40元。

(二) 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20元。

第三條 本校校友會之理監事成員由校方核發一學年免費停車證，一人限乙張。

校外人士、校友依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一年內累計捐獻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由秘書室提供名單，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乙張。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配偶得憑駕駛人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乙張。

其他身分人員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當日給予前4小時免費優惠，第5小時起依計時收費標準收費。

第五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